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蚂蚁（杭州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 日

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蚂蚁（杭州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蚂蚁基金”）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及补充协议，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，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蚂蚁基金为代销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涉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业务范围

序号	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	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
1	A 份额：970107	东海证券海鑫双悦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2	970050	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3	970081	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4	970082	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5	970080	东海证券海盈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6	970083	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投资者可按照蚂蚁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定投业务。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蚂蚁基金为准，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、

定投规则以蚂蚁基金的安排为准。

二、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

（一）蚂蚁（杭州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0766-123

官方网站：www.fund123.cn

（二）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31/400-8888-588

官方网站：www.longone.com.cn

三、重要提示：

1、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咨询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

2、该活动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海证券所有，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，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。

3、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1日